开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本单位系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由局本级和两个二级机构构成，二级机构的名称分别是：长沙市开福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航天之星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

本单位在职人员14人，退休休人员14人。

**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承担综合管理全区工业经济责任；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2）负责全区工业经济日常运行调节和市场开拓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国防动员，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3）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配合做好维护企业稳定的相关工作。

（4）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对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区工业与信息化领域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提出建议;负责权限内政府投资资金的申报、监管和项目审核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5）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商引资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生产经营、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

（6）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技术进步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和品牌建设工作;负责推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数字产业、视频技术等高技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负责推进产学研结合，指导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指导相关行业加强质量管理和实施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工作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业创意产业发展。

（7）研究提出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审查确定工业园区用地计划;参与研究确定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工作;参与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态势以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

（8）研究提出促进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和融资担保的服务与协调工作;负责小微企业创业相关服务工作。

（9）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自愿性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参与协调工业环境保护;负责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

（10）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管理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行业规划及行业政策研究和规划全区工业产业投资布局;负责工业产业促进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优势产业、优势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维护行业竞争秩序，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业的准入管理。

（11）承担全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工作责任;负责组织推进军民融合，寓军于民的科研、生产体系建设;负责促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和协调保障军品生产工作。

（12）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市场分析、信息发布和市场开拓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指导企业工业物流和服务外包工作，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13）负责全区工业领域信息化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推进信息、产业发展;承担通信安全和应急通信协调工作;协调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4）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15）指导、协调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才开发与引进工作，组织开展人才和智力对外合作交流。

（16）负责联系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铁塔等通讯部门驻区机构。

（1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有：

1、综合管理全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指导、协调、服务各种规模的工业企业。

2、依法组织实施行业准入管理；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参与全区经济秩序的整治及经济发展环境优化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电力运行协调工作。

4、负责区级财政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区工业发展资金以及财政拨付的用于扶持中小企业资金的安排管理。

5、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负责企业产品质量升级和质量认证及相关管理工作。

6、协调全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等保障体系建设；负责电子信息产业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

7、全面完成中央驻区企业生活小区提质改造任务，全面铺开中央驻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8、全力开展军民融合项目招商活动，加快签约重点项目落地，积极宣传及时兑现政策文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本年支出合1073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为：493.49万元，占 4.6 %；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临聘人员、离、退休人员的日常开支以及日常行政运行工作开支，其中人员经费为456.03万元，公用经费为37.46万元。

项目支出为10240.69万元，占 95.4 %。主要为部门专项工作经费70万，区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355.97万元，上级专项补助资金6404.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 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临聘人员、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开支及保证部门正常运转的行政运行开支。2018年度的基本支出决算数为:493.4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为:456.03万元,公用支出为:37.46万元,各项开支都能依法依程序审批和支付。在行政运行开支中，本单位对“三公”经费严格控制，2019年度公务接待费为0.3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车运行费维护费0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 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部门工作计划，区共使用了6706.74万元专项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专项工作经费107万，区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3894.26万，按照区产业发展工作要求，根据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支付补贴资金；上级专项补助资金1998.02万，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拨付至相关企业。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0240.69万元,由于年底财政关账，上级专项资金及未完成项目资金年末结转120.1万元，其他结余指标全部上缴财政。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项目资金采取归口集中管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物品采购领用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岗位绩效考核及奖励办法》等相关的财经制度，规范财务行为, 严格履行报帐审批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遵守政府采购规程，购买达到限额的标的物一律进入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不存在串用、乱用现象。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票据真实。

**三、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

（一）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时均按相关要求、相关制度进行。

（二）专项资金使用均按局相关制度进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整体支出情况比较好，部门本年支出合计1073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3.49万元，占4.6%；项目支出10240.69万元，占95.4 %；“三公”经费总支出为0.37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0.3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车运行费维护费0万元。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1、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配置处置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流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合理有效配置资源，规范国有资产采购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2、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和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2019年本部门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分配、使用程序，实时跟进了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加强了绩效目标的管理，开展了对部门专项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力度方面、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下一步要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